

# 新竹市金竹獎全市英語競賽活動

## 學生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府於「114學年金竹獎全市英語競賽」活動期間，基於教學、教育活動或推廣之目的，將以拍照或錄影方式，紀錄學生參與競賽之情形，並將相片或影片發表於教育主管機關相關電子媒體或實體宣傳品，以供教育推廣或公共政策宣導使用。利用學生照片及影像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，請確認勾選是否同意授權並提交同意書。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### 一、告知個人資料事項：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二) 蒐集之目的：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。
- 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。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1. 期間：本項競賽業務執行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  2. 地區：本國所在地範圍內使用。
  3. 對象：教育主管機關。
  4. 方式：基於教學、教育活動或推廣之目的，以相關電子媒體或實體宣傳品發表，並於成績公告後，發表各組「特優」學生或學校影片。

備註：代號說明請查詢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  
參考連結如下 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956>

二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如同意學生肖像授權，於利用期限內得向本府申請製給複製本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於相關平臺刪除個人資料內容。

### 三、不同意授權之權益影響：

不同意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、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，將無法協助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教育活動之相片或影像(含聲音)。

據上，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：

本人同意授權新竹市政府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活動肖像。

本人不同意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。

學生姓名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：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